

**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（第 1.2.3 次）
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**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三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四、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（第 5 點）
- 五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。

貳、簡章公告：

即日起於本園網站 (<http://www.wfk.cy.edu.tw/>) 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cy.edu.tw/client/>)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(<http://tsn.moe.edu.tw/>) 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（不另行販售）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年齡在 65 歲以下（民國 43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。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。
- (二)無教師法第 14 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等情事者。
- (三)男性應於到職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（應出具相關證明）。

二、報考資格：

- (一)具幼兒（稚）園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；於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者，需另檢具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。
- (二)實習教師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甄選，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，及到職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（如附件 3），始得報名；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，始得聘任。
- (三)幼教專班學生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應檢附幼教專班在學證明，及到職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（如附件 4），始得報名；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，始得聘任。
- (四)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，已取得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，並已修畢幼兒園類科之相關課程，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應檢附其他類科之教師證書、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、師資培育機構證明書，及到職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（如附件 2），始得報名。

肆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，遇缺則依序遞補。

| 名額 | 缺額性質 | 聘 期 | 備 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
| 1 名 | 產前假 及產假 | 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(詳以本園起聘日至請假人銷假日為準) |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|

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【第 1 次報名】：109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：30~12：00。

【第 2 次報名】：109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：30~12：00。

【第 3 次報名】：109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：30~12：00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園辦公室（請洽人事辦理）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（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）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- (二)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各1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、教師證書、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繳交報名表、上述各項證件影本、切結書、委託書及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同式2吋半身正面相片2張。
- (四)發給甄選證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- (二)持外國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歷年成績證明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1份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- 【第1次甄選】：109年1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：30起。
- 【第2次甄選】：109年1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：30起。
- 【第3次甄選】：109年1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：30起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園指定教室（請於當日下午1:15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備查）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試教、口試2項合計給分，總分100分。

四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於甄選

柒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

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園網站上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查詢（05-2222835轉11或13），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| 試教 | | 口試 | | 錄取標準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
| 配分比例 | 試教時間 | 配分比例 | 口試時間 | |
| 60% | 每人 10分鐘 | 40% | 每人 5分鐘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2. 如分數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3. 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。 |
| 主題自訂，請提供3份教案（簡案）供評審委員參考。 | | 口試時請送個人檔案乙份（內含個人相關學經歷、專長，曾指導幼兒成果等）。 | | |

捌、成績複查：

甄選日隔日（上班日）上午9時至10時整，持身分證、准考證、限時掛號回郵信封（貼足郵票35元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（如附件6）親自至本園辦公室洽人事提出申請，複查結果於3日內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

玖、報到日期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於榜示隔日(上班日)上午 10 時至 12 時前至本園辦公室洽人事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二、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日(上班日)上午 12 時前到園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壹拾、聘任方式及期限：

- 一、代理教師應遵守本園之聘約規定，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- 二、聘期：以本園起聘日至請假人銷假日為準，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則停止聘用。

壹拾壹、附則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經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複核後始由園長聘任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0 日（上班日）內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，未繳交者取消應聘資格。
- 三、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，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，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，已聘者應予解聘。
- 四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本園查知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六、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，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、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交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應無條件解聘。
- 七、凡經甄選錄者，不得拒絕本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，如：導師、行政工作或協助園務工作等。
- 八、寒暑假期間須到園支援課後留園服務、園務工作及班級事務整理等相關業務。
- 九、在本園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十、備取候用期限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，候用期限屆滿尚未聘用者，不再聘用。
- 十一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參加進修。
- 十二、甄選當天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件時，其處置事宜將公告於本園網站/最新消息。
- 十三、本園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本園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十四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。
- 十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
第□1、□2、□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**

准考證號：

年 月 日填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| | | 性別 | | | 請黏貼最近六個月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|
| 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| |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| |
| 現 職 | | | | 電話 | | | |
| | | | | 手 機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 | | | |
| 畢業學校 | | | | | 教師 登記/檢定字號 | | |
| 繳驗證件(影本 請加註與正本相 符並加蓋報考人 私章) | 正本查驗，影本繳交 | | | | | 資料審查人勾選 | |
| | 國民身分證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
| | 學歷證件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
| | 教師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
| | 各項同意書、切結書或委託書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
| | 參加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
| | 男性兵役證件或免服役證明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
| 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（俗稱良民證）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
| 切 結 : | | | | | | | 應試者本人 簽章 : |
| 1. 本人參加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辦理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園甄選簡章之規定。 | | | | | | | |
| 2. 經正式錄取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| | | | | | | |
| 3. 同意貴園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規定進行資料查閱。 | | | | | | | |
| 領回證件正本及 准考證 | | 簽章 | | | | 資料審查人簽章 | |

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(黏貼)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
|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| 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|

◎報名程序：

1. 填寫報名表，貼妥照片，連同個人學經歷資料（正本）及影本各乙份送本園辦公室洽人事審查、編號。
2. 領取准考證。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□1、□2、□3 次代理教師甄選之

報名手續

報到手續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。

(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)

此致

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(附件3)

(尚未取得教師證者用)

本人自 _____ 大學（學院）_____ 系（班）
畢（結）業，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，尚未取得合格教
師證書，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到職日以前
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如因故未取得，無異議同意放棄錄
取資格。

此致

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(附件4)

切 結 書

(已取得其他類科教師證書，尚未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者用)

本人_____已取得_____教師證書，並已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。現因申請幼兒園教師證書尚未取得，願持_____教師證書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師資培育機構證明書，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到職日以前取得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如因故未取得，無異議註銷應聘資格。

此致

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

立切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(附件5)

(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)

本人_____因刻正申辦基本救命術訓練
8小時以上證明，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，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，如因故未取得，本人無異議同意註銷（放棄）錄取資格，獲聘後同意解聘。
此致

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108學年度第2學期 第□1、□2、□3次

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：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： | | 身分證字號 |
| 准考證編號： | | 報考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師 |
| 申請複查項目 (請打√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(分數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(分數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成績(分數：) | |
| 申請人簽章：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報考人得於甄選日隔日(上班日)上午9時至10時持身分證、准考證、及本申請書親至本園辦公室洽人事提出成績複查(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 | | |